

## 新聞稿

###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第四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

調查委員會發現，上市實體在有關財務報表中，沒有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計量所收購資產和所轉讓代價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

上市實體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追溯重述上述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調查委員會發現，就上述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而言，核數師對下列各項並無遵從有關審計準則：

- 制定和記錄適當的審計計劃；
- 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審計意見；
- 作出充份及適當的審計記錄，作為核數師報告的基礎，以及證明核數師已按照審計準則及適用法規進行審計工作。

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妥善進行質量控制覆核工作。調查委員會亦發現，負責相關審計的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勤懇按照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標準提供專業服務。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署理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專業範疇，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